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3號

原告 林志祥  
被告 林淑滿

鄭復祥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鄭淵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林淑滿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46,480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林淑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被告鄭復祥給付之。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林淑滿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淑滿為原告之胞姊，被告鄭復祥與被告林淑滿原為夫妻（民國113年9月6日離婚）。被告林淑滿於112、113年間陸續向原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4,646,480元，並均已交付完畢，嗣原告與被告林淑滿於113年10月3日、4日結算借款金額及償還方式，經被告林淑滿承認確實積欠原告4,646,480元，且邀被告鄭復祥為保證人，並約定被告林淑滿應自113年11月5日起按月還款5,000元，若有一期給付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需立即全部清償，兩造因而於113年10月4日簽立借據（下稱系爭借據）為證。詎料，被告林淑滿未按時還款，迄今尚欠原告4,646,480元，屢經催告

01 而無果，已尚失期限利益，原告自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2 請求被告林淑滿給付4,646,480元；另被告鄭復祥為前開借  
03 款之保證人，應於被告林淑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結果時，負  
04 保證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05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三、被告則以：被告林淑滿因胞姊林淑慧之資金需求，始向原告  
07 代為籌款，所籌款項亦全部交給林淑慧，有部分款項亦直接  
08 由原告匯給林淑慧，則原告應提出借款已交付被告林淑滿之  
09 證據；又系爭借據借款金額曾增刪塗改，被告鄭復祥於保證  
10 人處簽名時，借據上僅記載借款明細為房子貸款2,000,000  
11 元、歐陽昇200,000元、原告朋友300,000元，且未記載借款  
12 總金額，嗣房子貸款2,000,000元部分遭塗改為3,726,480  
13 元，而被告鄭復祥係於塗改前簽名，應僅就塗改前記載負  
14 責，故被告鄭復祥之保證責任範圍僅有2,500,000元（2,00  
15 0,000元+200,000元+30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6 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17 假執行。

18 四、原告及被告鄭復祥間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56-61頁）：

19 (一)訴外人林淑慧及被告林淑滿為原告之胞姊，被告鄭復祥與被  
20 告林淑滿原為夫妻（於113年9月6日離婚）。

21 (二)系爭借據記載：借款人林淑滿向貸與人林志祥共借款4,646,  
22 480元，於113年10月收訖無誤。並約定自113年11月5日起按  
23 月還款5,000元，若有一期給付遲交延誤即喪失期限利益，  
24 需立即全數清償。借款明細：112年11月房子貸款3,726,480  
25 元、112年11月歐陽昇200,000元（林志祥朋友）、112年1-3  
26 月向林志祥朋友共300,000元。保證人為被告鄭復祥，日期  
27 為113年10月3日。備註：借款人鄭復祥於113年10月4日向林  
28 志祥借款42萬元整，承諾於116年10月10日每月償還15,000  
29 元整至償還完畢。

30 (三)系爭借據上保證人及42萬元借款人處，被告鄭復祥之簽名為  
31 真正。

- 01 (四)系爭借據關於借款明細中「房子貸款3,726,480元」部分，  
02 有塗改過，原本為「房子貸款200萬元」。(原告主張被告  
03 鄭復祥於金額塗改後簽名；被告則辯稱於金額塗改前簽)  
04 (五)系爭借據關於借款總金額「4,646,480元」並未塗改過。  
05 (六)附件1、2、3之錄音譯文。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8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0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3 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14 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  
15 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  
16 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保證人於債權  
17 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  
18 拒絕清償，為民法第739、740、745條所明定。

19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原告與被告  
20 林淑滿/鄭復祥對話紀錄、系爭借據、113年10月4日錄音譯  
21 文、房屋貸款攤還試算表、餘額證明書等件為證（促字卷第  
22 7-136頁，本院卷一第65-201頁、第231-239頁、第333頁、  
23 第367-385頁）；另有被告林淑滿第一商業銀行歸仁分行帳  
24 號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25 號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61-309頁、第387-3  
26 89頁）；而被告林淑滿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27 何書狀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  
28 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  
29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淑滿應給付原告4,646,480及其利  
30 息，如對被告林淑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保證人即  
31 被告鄭復祥給付之，應屬有據。

01 (三)至被告鄭復祥固抗辯原告應舉證借款之交付，以及被告鄭復  
02 祥之保證責任僅為2,500,000元等語。惟查：

03 1.關於借款交付部分，觀原告與被告林淑滿對話紀錄原告於11  
04 2年11月11日稱「借200萬…利率約9%…1個月31054，一半  
05 利一半本，想清楚…確定簽了喔」（訴字卷一第85、95  
06 頁）；被告林淑滿則回覆「沒關係…是的」（訴字卷一第8  
07 5、95頁），112年11月16日被告林淑滿復稱「幫我提領現金  
08 40萬元，剩下全部轉到我第一銀行」（訴字卷一第121  
09 頁），足徵原告主張以房屋貸款後將金錢交予被告林淑滿使  
10 用等語應屬可採。另被告林淑滿於112年11月借款200,000元  
11 部分，有原告與被告林淑滿112年11月12日對話紀錄可證  
12 （本院卷一第101-107頁），佐以被告林淑滿之郵局帳戶於  
13 同日確實轉入200,000元（本院卷一第391頁），堪認原告主  
14 張已交付借款等語應屬有據。佐以原告提出之系爭借據上記  
15 載借款人林淑滿向貸與人林志祥共借款4,646,480元，於113  
16 年10月收訖無誤（不爭執事項(-)），並由被告林淑滿在簽收  
17 欄上簽名用印，足徵被告林淑滿確於112、113年間陸續向原  
18 告借款並已收受款項，事後於113年10月始結算並簽立系爭  
19 借據確定欠款金額，以上原告所提證據應足以證明本件借款  
20 4,646,480元已交付之事實。

21 2.關於被告鄭復祥保證責任之範圍，依原告與被告林淑滿於11  
22 3年10月3日對話紀錄觀之，可見被告林淑滿當日原書寫借據  
23 關於借款明細為「112年11月房子貸款200萬元…」，經原告  
24 於113年10月4日9時13分表示借據內容不對，尚有房貸利息  
25 未計入，房子貸款應為3,726,480元才對，被告林淑滿始於1  
26 14年10月4日9時51分將「112年11月房子貸款200萬元」部分  
27 塗改成3,726,480元，並將借據照片傳送予原告，此有原告  
28 與被告林淑滿於113年10月3、4日對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  
29 卷一第131-139頁）。佐以不爭執事項(六)附件1語音019錄音  
30 譯文（錄音時間113年10月4日18:19）中，被告林淑滿稱  
31 「啊，這也要簽，這裡也要簽」，被告鄭復祥回答「什麼東

01 西，好啦，幫你背啦」；參以借款總金額「4,646,480元」  
02 並未塗改過，足徵兩造是於113年10月4日18時19分許當面協  
03 商確定金額後才填載借款總金額「4,646,480元」並簽立系  
04 爭借據，被告鄭復祥也是於此時在保證人處簽名，則適時  
05 「112年11月房子貸款200萬元」部分，已經是塗改後之3,72  
06 6,480元，是被告鄭復祥係於塗改後之系爭借據上簽名，足  
07 堪認定。從而，被告鄭復祥辯稱僅就塗改前記載之2,500,00  
08 0元範圍內之債務負保證責任，洵不足採。

09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  
10 淑滿應給付原告4,646,48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4年  
11 1月17日（司促卷第14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2 計算之利息；如對被告林淑滿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  
13 被告鄭復祥給付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未聲請供  
14 擔保宣告假執行，亦無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情，是被告聲  
15 請願供擔保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必要，附此敘明。

1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19 段。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羅郁棣

22 法官 王淑惠

23 法官 陳永佳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8 書記官 陳玉芬

29 附件1語音019錄音譯文（錄音時間113年10月4日18:19）：

30 A男（被告鄭復祥）：不管怎樣，月中這條，融資這部分，我一

定留一條給他用，以前我有跟你講過，留給他用，就這樣而已，你說的，因為。

B女（被告林淑滿）：啊，這也要簽，這裡也要簽

A男：什麼東西，好啦，幫你背啦

C男（原告）：說真的，這也是寫個程序而已

A男：我知道啊。還你1萬5，2萬也沒關係，不用說還到5千，不用還5千啊，你如果說一個月多還1萬、多1萬5，你手頭也比較鬆，對不對，先這樣用啊，當然我們可以多還就多還啊，如果沒辦法，我們還有一個最底的底限在那邊，最少要多少，我就說過，說句最難聽最難聽最難聽的，這次如果在損下去，最少最少一個月再還你5千啦，好嗎？

C男：好，好啦

A男：就這樣而已，好嗎？

C男：好啦

A男：我能做的也只有這樣而已

C男：好

A男：這樣車的鑰匙給你

B女：啊，你車要放這嗎？

C男：我直接過去，我放這做什麼，看要那間7-11，上面那間外面也很好停

B女：上面下去那間？

C男：嗯，那間很好停

A男：我還得回公司做我的工作

（以上A男為被告鄭復祥、B女為被告林淑滿、C男為原告。）

附件2語音008錄音譯文（錄音時間113年9月30日15:46）：

A男（被告鄭復祥）：假使說，好啦~他現在債務還清，他以後要做夜市或者要做早餐店，人家法院也會說你現在在那打工，工作一天多少錢，你的生活費，你說現在沒有住家裡，你住那裡，你一個月還要負擔多少？租屋的錢，然後扣一扣，一個月

就變成那些，你說真的用，他如果有多出來的錢，是不是就可以慢慢還你那些

B男（原告）：問題是

A男：第一方法就是這樣，第二方式就像我跟你說的，就沒辦法了，放棄啊，看她怎麼辦，就過著那種躲債的生活那樣而已，這可以撐幾天，你說你的部分可以幾天處理掉，你要跟爸說，要給爸說，你說阿成那準備好幾天就出來，你說2、3天就出來

B男：爸那同意，阿成那邊就好說話了，因為主要阿公同意，不然怕阿公誤會他

A男：好啦

B男：我主意沒有用，東西不是我的，不是登記給我就是我的，我要保留，祖先讓我不可說幹涼敗掉就沒事，幹，你也要有所交待

A男：好，我知道你說的，你說阿成那2、3天就會有結果，對吧

B男：他那應該有準備，他那時候有說

A男：我想我想就我說那樣，他啊趴下

B男：嗯

A男：你阿中，阿文中，他啊他說他要搬出去（不太清楚）

B男：嗯啊，搬就搬，其實我也不會爽啊

A男：沒啊，這就今天的，今天的我知道人家要幫忙，我等太久，你說你還要辦手續才會來，之後他就說如果我真的沒辦法我就去借高利貸，我就說，希望你三思而後行，一旦做了就真的沒辦法還，我也不想讓我沒有其它辦法，什麼都要錢，好啦，事情還是沒辦法解決，你就先出去外面躲，看什麼樣，如果解決完了，這個家永遠歡迎你

B男：嗯

A男：我也跟他說，今天晚上如果你真的要去你第二那邊住，要去你第二那位，我今天會跟爸媽講，也會讓小孩知道。

B男：嗯

01

A男：我姐一筆又一筆我好累，我現在全放棄了，我要全擔，我也跟他說事情沒完沒了，沒辦法解決，他的高利貸，全就都回來找我，都要錢，我沒辦法解決，我要來台南躲，以後他們還是會有其它的還會跑出來

(以上A男為被告鄭復祥、B男為原告。)

02

附件3語音010錄音譯文(錄音時間113年9月30日19:58)：

03

A男(被告鄭復祥)：3、4萬元吧！3、4萬的話，如果法官那邊一個月扣1萬，如果說他一個月可以還你1萬5，這樣子，這樣幫忙你處理，這樣子幫忙你處理，這樣子而已，不然我想我不敢給你保證，就剛你姐講的，他信誓旦旦有辦法，他確定有，可是

B女(被告林淑滿)：我敢說至少150，其他我不敢跟你講，至少有這樣的金額，含我朋友那100，一定有150，一定有

C男(原告)：所以這樣

B女：如果可以這樣就好，我先處理那邊就好

A男：然後看你怎麼還啊，不然慢慢還啊

B女：我到時候一起還

C男：靠腰

B女：對啊

C男：不要到時候一起還，那我的部分我要如何解

B女：啊，我就一起

C男：你要什麼一起

B女：啊，我就150拿到之後

C男：嗯

B女：我就150拿到之後，我150拿到就就

C男：你150不是要先用那台車

B女：啊，我跟你說至少有150，到底有多少，我現在沒辦法跟你講，啊至少這樣金額

A男：反正你如果願意幫她，作最壞的打算，反正這30萬這30萬也是用你的土地這樣子去處分而已，如果你願意的話，就這樣子，如果你不願意的話，因為你姐也騙你很多次了，所以你也對她完全不信任了，以我的立場來講，我也沒辦法給你什麼擔保，我只是就事論事講給你聽而已，如果這樣子他就在家裡撐著，如果這樣子話他沒辦法，人家來家裡亂，來家裡鬧的話，她根本沒辦法在這個家生活下去

C男：那麼你們後來還有機會復合嗎？

A男：啊，總是要等事情處理完，總是我要等阿慧的事情塵埃落定的時候，如果說那個債務人

B女：那東西也都拿出來，他人跑掉，我不知道他人到底在那

A男：債務人沒辦法還，擔保人要還，我還會等等他更生，整個完全結束了之後，人家法官，就像我說的，人家法官會去看你的經濟狀況，你的比數在那裡，你的生活，然後什麼有的沒有的，人家會判決，判決之後我們再後婚 也都還來的及，不然我們現在復婚下去，人家就說你現在還有老公一個月賺，人家就會比例比較高

C男：對啊對啊

A男：對啊，離婚之後，那時候鄭洛典還是我們共同扶養，還要扶養費，對不對？小孩扶養費、教育費也都可以算啊，到時候就要由律師、法扶會，我們去申請免費法扶律師幫我們打。

D男（訴外人林龍飛）：啊你的房還有多少沒還，你的房子200萬還要多久才繳的完

C男：我的啊

D男：你的房

C男：160

B女：就是你那房要繳多久啊

D男：就是你住那個房啊

C男：沒啊，160多160多那

D男：多少

C男：160多

D男：160多，繼續繳，20，那200萬（不清楚）

C男：你還

D男：那200萬

C男：嗯啊嗯啊

D男：你房那

C男：嗯啊嗯啊

D男：你房那啊多少

C男：啊我的我160，160多

D男：160多

C男：我啊災，我問不清楚

D男：你怎麼這樣

C男：我就繳啊繳，我也沒有去記多少，我那次問就160多

D男：160多少，包含借那200萬？

C男：沒啊，那200另外

D男：什麼沒有

C男：借他200是另外的，那是銀行剩160多

D男：我看你實在呆

C男：銀行剩160多

D男：你1、2年前就說160剩100，現在還100多，那不就越繳越多，你不是呆牛

C男：（笑笑）

D男：那時土地賣的時間，土地賣多少，說什麼剩1百多，你說剩160

C男：沒啦，以前說180還是200啊

D男：180，繳2年，變200？

A男：啊才買幾年而已

C男：以前是借260，銀行借260

A男：啊，你

D男：你現在到底還有多少沒繳

C男：160多，160多，銀行借260，銀行我那次是借260

D男：繳房你那時說一個月繳，1百多繳到現在

C男：沒啊，銀行是借260，全部400多買的，買400多

D男：那時說剩160，已經繳2年了

C男：沒啊

D男：繳2、3年，還剩100多

C男：沒啊，本來就沒有那麼順利

A男：沒有啊，他知道了啦，如果你願意幫他，我們真的沒有什麼

(以上A男為被告鄭復祥、B女為被告林淑滿、C男為原告、D男為訴外人即原告與被告林淑滿之父親林龍飛)